备案编号：[ ]

备案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文件

**招标人（法人公章）：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公章）：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2018年3月

招标文件目录

一、专用条款

1.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3.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资格

6.投标人过多时的处理方式

7.评标

8.定标

9.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10.招标议程安排

11.投标有效期限

12.投标费用

13.投标文件

14.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人员

15.各类人员组成

16.投标报价

17.承包合同

18.签订合同

19.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20.废除中标

21.附件列表

22.需要在专项条款说明的其它事项

二、要素与规则

1.资格审查要素表

2.技术标评标要素表

3.经济标评标要素表

4.业绩信誉要素表

5.考察、质询、清标要素表

6.部分推荐入围票决规则

7.较低价排序法规则

8.合理低价排序法一规则

9.合理低价排序法二规则

10.分级选取法规则

11.价格竞争定标法规则

12.直接票决定标法规则

13.集体议事法规则

14.竞争性磋商法规则

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2.拒绝投标的情形

3.在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4.围标串标的情形

5.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四、通用条款

1.总则

2.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3.施工合同

4.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5.招标议程安排

6.投标有效期限

7.投标资格

8.投标费用

9.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报价

11.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人员

13.细微偏差修正

14.资格审查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

16.定标委员会

17.开标、评标、定标、中标

18.签订合同

19.废除中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细则**

1.开标

2.资格审查

3.评标环节入围会

4.评标

5.定标

六、**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

**七、附件**

一、专用条款

1.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1.1 | 招标人 | 名称：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  邮政编码：519000 网址：[ ]  联系人：李嘉怡邮箱：[ ]  联系电话：0756-6316973 传真：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邮政编码：519015 网址：www.mz-zh.com  联系人：李斌邮箱: mz@mz-zh.com  联系电话：0756-3263132 传真：0756-3323699 |
| 1.3 | 项目名称 | 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
| 1.4 | 项目地址 | 珠海横琴新区 |
| 1.5 | 项目类别 | □房屋建筑/□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工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其他[隧道工程]。 |
| 1.6 |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 [项目概况：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全长约5.6km，双向6车道。项目设计起点为香江路路口南侧，以双向六车道隧道下穿横琴大道后穿越大横琴山，在长隆隧道上方设置一座150m的桥梁后，继续以隧道下穿大横琴山、环岛南路，终于长拦湾（含1#盾构工作井）。建设内容包含隧道工程、接线道路、桥梁及附属工程等，其中隧道工程拟采用矿山法施工。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工程静态总投资257097.00万元。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含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勘察设计任务），配合完成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配合完成周边环境调查及鉴定保护工作，负责完成地下障碍物（地下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的探测、鉴定、迁改及保护工作，地基处理工程，基坑工程、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洪工程、机电工程（给水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高低压变配电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隧道附属工程及长隆城轨站背后大横琴山裸露山体复绿工程建设任务等所有工程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工作：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等，并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工作：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依据，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负责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等；  中标人的设计承包范围还应包括：本工程设计红线范围内的水、电、燃气管线与附近相应市政管线的接驳设计等；本工程涉及的基坑支护、围堰、导洪渠等临时工程及其它完成永久工程需实施的措施项目等。  3、BIM工作：中标人应在本工程中根据招标人技术标准要求充分运用BIM技术，应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BIM技术成果须供招标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若中标人无专业能力或招标人认定中标人无专业能力完成BIM的开发，中标人应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完成或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若中标人无专业能力完成BIM技术相关应用或不具备较高BIM技术应用水平的，招标人也有权要求中标人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单位完成或要求中标人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为确保BIM技术应用的水平，中标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时，须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招标人对其成果不予认可，且不予支付BIM费用。中标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BIM开发和应用的，支付给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及招标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5、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  6、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
| 1.7 | 预算金额 | ■[2169824000.00]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送审价[ ]元。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公布审定预算金额，按调整后的预算金额进行招标。  □其它事项：[ ]。 |
| 1.8 | 使用财政性  资金 | ■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本项目使用了[横琴新区]级财政性资金。  □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本项目使用了[ ]级财政性资金，占总投资的[ ]%。  □未使用财政性资金。  □其它事项：[ ]。 |
| 1.9 | 资金到位情况 | ■全部到位/□50%以上到位/□启动资金到位。 |
| 1.10 | 勘察单位 |  |
| 1.11 | 设计单位 |  |
| 1.12 | 监理单位 |  |
| 1.13 | 预算和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 |  |
| 1.14 | 可以提供的  勘察设计文件 | □地质资料[ ]份[ ]页，编号：[ ]。  □水文资料[ ]份[ ]页，编号：[ ]。  □勘察文件[ ]份[ ]页，编号：[ ]。  □设计文件[ ]份[ ]页，编号：[ ]。  ■其它事项：[可研及批复文件]。 |
| 1.15 | 可以提供的  施工现场条件 | □施工用水：□已通/□未通，距离施工现场约[ ]米。■其他：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施工用电：□220V/□380V，□已通/□未通，距离施工现场约[ ]米。■其他：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施工道路：□已通/□未通，距离施工现场约[ ]米。■其他：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施工场地：□已平整/□未平整，可供堆放材料及搭设临时设施场地[ ]平方米。■其他：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距离施工现场约[ ]米。  ■其它事项：1、施工现场道路、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设、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的堆放、搭建临时设施场地、项目驻地建设、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2、施工场地按现状提供，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投标单位应该到施工现场进行现场踏勘，施工现场条件以现场实际为准，招标人仅提供现有的施工条件，施工现场条件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投标人应详细踏勘现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堆放的合理性。投标人如认为在施工过程中因场地原因有必要进行二次搬运，其所有费用均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4、施工用水、用电（含接驳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中所用的水费、电费由中标人按实际发生缴费。 |
| 1.16 | 标段划分情况 | □本项目共分[ ]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必须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各标段评标顺序为[ ]。投了多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如果已中一个标段的，不再参与其它标段定标。每一个标段定标完成后，如有其余标段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按本章第19.1项规定执行。  □本项目共分[ ]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必须同时投标多个标段，可以同时中多个标段，但每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不同的项目负责人。  □其它事项：[ ]。 |
| 1.17 | 招标次数 | ■本项目为第[ 1 ]次招标。 |

2.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  |  |  |
| --- | --- | --- |
| 2.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2.1 | 招标组织形式 |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3.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3.1 | 最高投标限价 | ■[95]%。  □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其它事项：[ ]。 |
| 3.2 | 招标工程量  清单 |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公布工程量清单。  ■其它事项：[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

4.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4.1 | 投标保证金  金额 | [5000000.00]元。 |
| 4.2 | 投标保证金  提供方式 | ■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采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保证金，必须从经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企业基本账户中转出。  2、投标人需通过“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向指定收款帐号转入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限应满足《招标议程安排表》要求。  3、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投标人应当将转帐银行的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原件带至开标会议现场，一旦投标保证金未能确认到帐，可以作为复核投标保证金是否到帐的依据，否则不予复核，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各投标人应当按照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huhai.gov.cn/）首页“投标保证金”栏目中《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的通知》（珠公共资源〔2014〕14号）和《企业缴纳保证金操作手册》的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  □其它方式：[ ]。  □其它事项：[ ]。 |

5.投标资格

|  |  |  |
| --- | --- | --- |
| 5.1 | 投标人  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及岩土工程）甲级。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在投标截止至中标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同时以项目总负责人身份参加其他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3]家。联合体主办方应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一方。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投标人需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证明原件。（查询证明中投标人或其从业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近三年是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当月开始计算。）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的资质。  ■其它事项：  1、若为联合体投标，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及成员单位组成，后期不得调整。  2、具有隶属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5.2 | 拒绝投标情形 |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项规定外，招标人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拒绝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企业信用等级为[ ]部门公布的最低等级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珠海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在诚信信息评价系统中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其它事项：[] |
| 5.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报名之后，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集中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要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要素表》。  □其它事项：[ ]。 |

6.投标人过多时的处理方式

|  |  |  |
| --- | --- | --- |
| 6.1 |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招标人采取本章第6.2至6.4项规定方式选取[ 10 ]名（10至20名）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  □其它事项：[ ]。 |
| 6.2 | 部分推荐入围 | ■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票决方式直接推荐[ 3 ]名（不大于5名且不大于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的30%）。票决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部分推荐入围票决规则》。  □本项目不采用部分推荐入围方式。  □其它事项：[ ]。 |
| 6.3 | 价格竞争方式 | □较低价排序法：修整参数T值为[ ]%（0至20%），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较低价排序法规则》。  ■合理低价排序法一：修整参数T值为[ 10 ]%（0至20%），基准价下浮率为P值[1]%（1%至5%），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向上排序/□向下排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合理低价排序法一规则》。  □合理低价排序法二：修整参数T值为[ ]%（0至20%），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向上排序/□向下排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合理低价排序法二规则》。  □其它事项：[ ]。 |
| 6.4 | 信用评价等级  应用方式 | ■不使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直接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6.3项确定的排序方法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对应的排序规则确定的投标人价格竞争排序按照排名由前至后选择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公布平台为：  □珠海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发布平台。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企业信息管理平台。  □[ ]平台。  □信用评价等级应用方式为：  □分级选取法。分级入围次数为[ ]（等于接受投标的信用等级数量），各级入围投标人数量为第一轮[ ]名，第二轮[ ]名，第三轮[ ]名，第四轮[ ]名（各轮入围投标人数量之和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减去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2项规定的推荐入围人数，各轮入围名额应相对平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分级选取法规则》  □其它事项：[ ]。 |

7.评标

|  |  |  |
| --- | --- | --- |
| 7.1 | 评标内容 | ■技术标。  ■经济标。  □其它事项：[ ]。 |

8.定标

|  |  |  |
| --- | --- | --- |
| 8.1 | 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价格竞争定标法规则》。价格竞争方法为：  □较低价法。修整参数T值为[ ]%（0至20%）。  □第N低价法。N为[ ]（不大于3）。  □合理低价法。  □其它：[ ]。  ■直接票决定标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直接票决定标法规则》。票决规则为■一次票决法/□逐轮淘汰法/□其它[ ]。  □集体议事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集体议事法规则》。  □竞争性磋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法规则》。候选投标人数量为[ ]名（大于3名）。磋商内容为□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其它[ ]，第一轮票决规则为一次票决法，第二轮票决规则为逐轮淘汰法。  □其它事项：[ ]。 |
| 8.2 | 考察、质  询、清标 | ■定标前招标人不组织考察、质询、清标。  □评标后定标前招标人将所有对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考察/□质询/□清标（可多选），内容为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考察、质询、清标要素表》，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其它事项：[ ]。 |

9.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  |  |  |
| --- | --- | --- |
| 9.1 | 招标公告 | ■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zhuhai.gov.cn）发布。  □在[ ]发布。如有修改或补充，以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为准。  □其它事项[ ]。 |

10.招标议程安排

|  |  |  |
| --- | --- | --- |
| 10.1 | 招标议程安排 |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招标议程安排表》。  □其它事项：[ ]。 |

11.投标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11.1 | 投标有效期限 | ■投标截止之后□30天/□60天/■90天/□[ ]天。  □其它事项：[ ]。 |

12.投标费用

|  |  |  |
| --- | --- | --- |
| 12.1 | 招标文件费用 | ■招标文件费用（不含勘查、设计文件）[ 500 ]元，由投标人支付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其它事项：[ ]。 |
| 12.2 | 勘察设计  文件费用 | □借阅勘查、设计文件押金[ ]元，由投标人支付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勘查、设计文件的同时无息返还。  □投标人自愿购买勘查、设计文件[]元，由投标人支付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投标人可于下列时间（国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地址查阅、购买勘查、设计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下午[ ]时[ ]分至[ ]时[ ]分。  地址：[ ]。  □其它事项：[ ]。 |
| 12.3 | 招标代理  服务费用 |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计算出来的招标代理费用下浮15%收取。若超过31万元则按31万元收取。  □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其它事项：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12.4 | 其他费用 | □[ ]元。  □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其它事项：[ ]。 |

13.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13.1 | 投标文件组成  份数及包装 | ■唱标信封，正本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投标保函，正本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仅以适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资格函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经济标书，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技术标书，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业绩信誉标书，正本一份，副本[ 六 ]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其它事项：[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采用光盘或U盘提供，装于经济标书密封袋中，内容包括：1、珠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报价书、资格函件、业绩信誉标书及经济标书正本扫描件PDF格式电子版；2、技术标书PDF格式电子版本]。 |
| 13.2 | 格式要求 |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白色封面，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事项：[ ]。 |
| 13.3 | 唱标信封内容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投标报价函》要求编制，投标报价金额必须与经济标书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
| 13.4 | 资格函件内容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和第二章《资格审查要素表》内容编制。  □其它事项：[ ]。 |
| 13.5 | 技术标书内容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和第二章《技术标评审要素表》内容编制。  □其它事项：[ ]。 |
| 13.6 | 经济标书内容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投标报价函》要求和第二章《经济标评审要素表》内容编制。  □其它事项：[ ]。 |
| 13.7 | 业绩信誉标书  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业绩信誉要素表》。业绩、信誉不作规模、数量、等级等下限要求，获奖情况不限定奖项。评标过程不作评审，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誉情况将随评标公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不作业绩信誉标书要求。  □其它事项：[ ]。 |

14.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人员

|  |  |  |
| --- | --- | --- |
| 14.1 | 参加开标评标  会议的人员及  要求 | ■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可以是以下两者之一：  ■法定代表人。须指纹签到；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二代身份证、投标员登记表（原件及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复印件）办理指纹采集。  ■被授权委托人。须指纹签到；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代身份证、投标员登记表（原件及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复印件）办理指纹采集。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上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参加开标评标会的被授权委托人一致。  □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必须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指纹签到；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代身份证、投标员登记表（原件及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复印件）办理指纹采集。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上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拟派项目负责人。  ■其他事项：指纹采集和签到工作，按珠建交通[2013]8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全程参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各类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15.1 | 招标人  工作人员 | ■招标人工作人员由[ 5~8 ]名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派[2~3]名，招标代理机构委派[ 3~5 ]名。  □其它事项：[ ]。 |
| **15.2** | 招标人监督小组 | ■招标人监督小组由[ 2 ]名（不少于2名）成员组成。  □其它事项：[ ]。 |
| 15.3 | 资格审查  委员会 |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5 ]名（一般项目为三人以上单数，采用部分推荐入围方式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派[ 5 ]名，招标代理机构委派[ 0 ]名（一般项目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采用部分推荐入围方式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委派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其它事项：[ ]。 |
| 15.4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五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其它事项：[ ]。 |
| 15.5 | 定标委员会 | ■定标委员会由[7 ]名（五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定标/□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定标。（适用价格竞争定标法）  □其它事项：[ ]。 |

16.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16.1 | 投标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其它方式[费率报价]。  ■其它事项：[按费率报价，投标费率≤95%。]。 |
| **16.2** | 成本参考线 | □使用[ ]部门公布的成本参考线。  □投标总价成本参考线为[ ]元。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本参考线》。  ■不设成本参考线。  □其它事项：[ ]。 |
| 16.3 | 项目措施费 | □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以“项”列清单报价。  □由于设计变更发生变化产生的其他措施项目费，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结算。  ■其它事项：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 16.4 | 暂列金额 | □按照[ ]元报价，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其它事项：[]。 |
| 16.5 | 暂估价 | □按照[ ]元报价。  □暂估价使用范围：[ ]。  □暂估价部分发包方式：□由中标人发包/□由招标人发包/□其它方式[ ]。暂估价部分预算金额按照《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属于应当招标范围的，应当通过招标进行发包。 |
| 16.6 | 计算误差风险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10 ]天或在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共同认可的时间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方式确认后修订清单；招标答疑时，投标人未提出或虽然提出但招标人未修订的，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已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中。  ■其它事项：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17.承包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17.1 | | | 合同文本 | □使用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使用广东省建设厅监制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其它事项：[使用本招标文件附件1《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本合同文本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后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 17.2 | | | 承包方式 | ■本项目采用承包方式为勘察（含初勘、详勘）、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专业承包。  ■其它事项：[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工作、设计工作、BIM工作、工程施工、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 |
| 17.3 | | | 分包规定 | □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中标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  ■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中标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征得招标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  □分包条件：[ ]。  ■其它事项：[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 17.4 | | |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专业及人数要求：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在投标截止至中标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同时以项目总负责人身份参加其他投标。  2、拟派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设计人员按人员配备承诺书要求拟派，施工管理人员至少满足粤建管字[2004]10号文及珠规建建[2010]48号文的有关规定，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中标人若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变更条件，征得招标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变更条件：[1、执行粤建管字[2004]10号文及珠规建建[2010]48号文的有关规定]。  ■其它事项：[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
| 17.5 | 主要机械设备  要求 | | □要求：机械设备以满足现场安全施工及进度需要为准。  □其它事项：[ ]。 |
| 17.6 | | 工期要求 |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工期约定如下：  （1）勘察工期：按项目进度提供各项目的勘察成果，保证勘察成果资料的提供时间满足项目设计要求。  （2）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3）施工工期：本工程施工工期定为1012个日历天，2018年3月25日工程正式开工，2020年11月30日工程全部完工(具备通车条件),2020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通过。其中：按照项目总体要求，设定关键工作的时间节点，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考核，主要施工考核节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1 | 临建搭设 | 2018年3月1日 | 2018年4月30日 | | 2 | 施工便道（含长隆隧道顶开山便道） | 2018年3月1日 | 2018年5月25日 | | 3 | 工程正式开工 | 2018年3月25日 | / | | 4 | 隧道北端（富盈酒店侧）洞口加固 | 2018年3月25日 | 2018年6月5日 | | 5 | 长隆隧道顶洞口加固 | 2018年5月26日 | 2018年8月25日 | | 6 | 南端工作井（环岛南路侧）施工满足隧道正式进洞条件 | 2018年3月25日 | 2018年11月15日 | | 7 | 北端（富盈酒店侧）隧道开挖（施工长度暂定1790m） | 2018年6月6日 | 2020年3月15日 | | 8 | 长隆隧道顶隧道开挖（北侧施工长度暂定260m，南侧施工长度暂定880m） | 2018年8月1日 | 2019年8月15日 | | 9 | 南端隧道（环岛南路侧）开挖（施工长度暂定1500m） | 2018年11月16日 | 2020年3月15日 | | 10 | 长隆隧道顶接线桥梁施工 | 2019年8月16日 | 2020年3月31日 | | 11 | 穿越横琴大道连接线施工 | 2018年3月25日 | 2020年3月31日 | | 12 | 隧道双线贯通 | / | 2020年3月31日 | | 13 | 机电装修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 | 2020年4月1日 | 2020年11月30日 | | 14 | 工程完工（具备通车条件） | / | 2020年11月30日 | | 15 | 竣工验收通过 | / | 2020年12月30日 |   ■其它事项：[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 17.7 | | 工程质量  要求及目标 |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中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已批复的相关文件开展设计工作，并以批复可研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2)质量目标：  1）施工类：  国家级奖项：  争创：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2010版)或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2013年修订）或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16版）。  广东省级奖项：  确保：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2016版）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2017版）；  珠海市级奖项：  确保：珠海市优质工程奖（珠海市建筑业协会）（2011版）。  □措施：达到质量目标招标人按照[ ]标准予以中标人奖励，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中标人按照[ ]标准予以招标人赔偿。  ■其它事项：[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
| 17.8 | |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要求及目标 | ■要求：合格。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目标：  争创：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确保：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依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粤建安协[2011]022号）；或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确保：达到珠海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措施：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招标人按照[ ]标准予以中标人奖励，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按照[ ]标准予以招标人赔偿。  ■其它事项：[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 17.9 | | 材料设备性能  及使用要求 | ■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其它事项：[1、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预算书、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2、材料设备的规格需满足设计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若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进场使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17.10 | | 设计以及  主要材料  及设备变更 | □招标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予以执行。  □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变更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予以赔偿。  ■其它事项：[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 17.11 | | 承包风险 | □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由于项目终止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项目终止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予以赔偿。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招标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工程规模缩减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予以赔偿。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工程停工的，工期按施工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的有关约定执行，费用承担按专用条款42.3款有关约定执行：  ■由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超过索赔限额导致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其它风险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投标报价的风险、合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含附件）内容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因素。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材料价格上涨[ ] %（≤  5）（含本数）或材料价格下降[ ]% （≤5）（含本数）□机械使用费上涨[ ] %（≤10）（含本数）或机械使用费下降[ ]%（≤10）（含本数）之内的部分，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其它事项：[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 17.12 | | 支付担保 | □担保金额：[ ]元/中标价格的[ ]%。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其它[ ]。  □其它事项：[ ]。 |
| 17.13 | | 履约担保 | ■中标价格的[ 10 ]%(不大于10%)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其它事项：  1、采取现金方式的：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足额将担保金交于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湾仔支行  账号：6509 6246 3572  2、采取保函形式的：须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地市级以上银行开出的《履约保函》原件。  3、中标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退还时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若中标人无严重违约情形、也无超付风险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7.14 | | 造价调整  条件及范围 | □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单项/□累计超过+[ ]%（不含本数）或-[ ]%（不含本数）的，调整超过的部分。  □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由于工程商洽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材料价格上涨[ ] %（≤5）（含本数）或材料价格下降[ ]% （≤5）（含本数）□机械使用费上涨[ ] %（≤10）（含本数）或机械使用费下降[ ]%（≤10）（含本数）调整超过的部分。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参照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珠海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参考价对比的价差调整人工单价。  □单项/□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不含本数）或-[ ]%（不含本数）的，调整超过的部分。  ■其他事项：[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 17.15 | | 造价调整方式 |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乘以相对预算降幅（相对预算降幅=（预算价-中标价格-不可竞争费用）/（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用）X100%）计算。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中标降幅=（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格-不可竞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用）X100%）计算。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乘以相对预算降幅计算，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及及中标降幅计算。  □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或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其它事项：[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 17.16 | | 合同价款支付 | ■勘察设计费：  ■预付款：[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及预付款保函且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书及合规发票，招标人收到并审核无误后14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暂定价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  ■工程勘察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中标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且中标人实施勘察工作的钻孔进尺工程量得到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申请支付的文件资料及合规发票，报招标人审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暂定价款的70%；本工程勘察结算资料报送结算终审部门后，招标人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暂定价款的80%；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本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后招标人支付工程勘察费尾款。  ■工程设计收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各设计阶段完成各项设计成果支付金额=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工作成果比例－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 2. 当累计支付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达到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的设计费金额的80%时，暂停工程设计收费的申请、审核及支付。 3. 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结算金额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支付工程设计费金额审定价的95%，余留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最终结算价的5%作为尾款。 4. 在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项目的实施工作，并按规定提交全部技术档案资料，完成所有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交全部审批资料，且本服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申请结清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的结算价尾款。   ■建筑安装工程费：  ■预付款：[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的10%。分以下两期支付。（1）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及预付款保函且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书及合规发票，招标人收到并审核无误后14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的50%（含开工前招标人存入的工资预储金）。（2）中标人完成如下工作（临时设施搭建完毕且经招标人验收通过、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施工完毕且经招标人验收通过、人员、设施均到场且经招标人确认通过），并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且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14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的50%（含开工前招标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资金）]。  ■进度款：各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由招标人根据审核确认的中标人当期实际所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80%比例进行支付。  ■结算款：工程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中标人按相关约定完整移交工程后，招标人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5%。  ■保修金：[结算审定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其它事项：[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18.签订合同

|  |  |  |
| --- | --- | --- |
| 18.1 | 合同签订  时间要求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15天/■30天/□[ ]天。  ■其它事项：[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签订施工合同，招标人有权按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20.2款的规定重选中标人。  2.中标人拒收中标通知书或在规定时间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则取消中标人该项目中标资格）。] |

19.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  |  |  |
| --- | --- | --- |
| 19.1 | 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 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本次招标失败，按规定直接发包或重新招标。  □将该情况公示三个工作日后，若存在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否则，按规定直接发包或重新招标。（仅适用非第一次招标的情况）  □其它事项：[ ]。 |

20.废除中标

|  |  |  |
| --- | --- | --- |
| 20.1 | 废除中标责任 |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其它事项：[ ] |
| 20.2 | 废除中标  处理办法 | 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被废除中标的，招标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重新组织招标。  □其它事项：[ ]。 |

21.附件列表

|  |  |  |
| --- | --- | --- |
| 21.1 | 招标工程量  清单 | □附件编号：[ ]。  □其它事项：[ ]。 |
| 21.2 | 项目概况及  招标内容 | □地质资料[ ]份[ ]页，附件编号：[ ]。  □水文资料[ ]份[ ]页，附件编号：[ ]。  □勘察文件[ ]份[ ]页，附件编号：[ ]。  □设计文件[ ]份[ ]页，附件编号：[ ]。  ■其它事项：[可研及批复文件]。 |
| 21.2 | 其它附件 | ■《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附件编号：[附件1]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办法》（珠横新建通知【2017】60号，附件编号：[附件2]  ■关于2016年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情况的通报（珠横新建函【2017】105号），附件编号：[附件3]  ■招标议程表，附件编号：[附件4]。  □[ ]。 |

22.需要在专项条款说明的其它事项

|  |  |  |
| --- | --- | --- |
| 22.1 | 说明事项 | ■说明内容：1、中标人须遵守《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办法》（珠横新建通知【2017】60号）。   1. 关于2016年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情况的通报（珠横新建函【2017】105号），通报中被禁止参加横琴新区政府采购及其他建设工程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投标。   □其它事项：[ ]。 |
| 22.2 | 取费标准及 结算方式 | ■工程勘察收费的计取及结算  工程勘察收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本合同工程勘察收费计取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中规定的各种因素，具体计取方式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2）工程勘察费计算方式  工程勘察费=实际钻孔进尺工作量×本合同约定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中标费率。  ■工程设计费的计取及结算  工程设计收费的计取和结算按以下约定执行：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取工程设计收费，具体按以下约定计取和结算：  （1）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暂定价  首先，以终审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中中标人实际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如无终审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则以终审部门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中的中标人实际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终审部门（下同）是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部门为终审部门，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为终审部门。  其次，根据以上方式确定的计费额及计价格〔2002〕10号文附表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确定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然后根据所确定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及以下计算方式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暂定价：  即：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暂定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根据以上方式确定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0.7。本工程中的其他设计收费（含主体设计协调费与其他费用）不再另行计取，驻场设计费等包含在基本设计收费中，不再单独在其他设计收费中列项计算。  凡是本条款中所确定的各项取费系数及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费率等）均不因实际设计复杂程度与否而作调整，也不得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发生变化而改变，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工程设计收费最终结算价  对于有批复概算的项目，以本工程设计收费批复概算价、结算暂定价二者中的最低值为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违约金和赔偿金另行计算）。对于无批复概算的项目，以本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暂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违约金和赔偿金另行计算）。  以上工程设计收费批复概算价是指有权审批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中与承包人实际设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设计费概算金额。  即：工程设计收费最终结算价=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设计考评质效服务费（即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的10%）+∑可支付设计考评质效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设计考评质效服务费按《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考评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BIM技术应用费的结算：费用由招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审核并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若BIM技术应用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支付该BIM技术应用费。  （设计+施工一并实施）：按本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的0.5%以内（具体费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审定）乘以中标费率计取,最终结算价以有权终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及结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及结算按以下约定执行：  （1）工程概算：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文件和规范及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进行编制报审，若中标人报审的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人须及时进行合理的初步设计优化以保证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在可研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以内，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中标人报审的概算，由此产生影响项目推进及超出限额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工程概算须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2）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若中标人报审的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人须及时进行合理的施工图设计优化以保证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在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以内，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中标人报审的施工图预算，由此产生影响项目推进及超出限额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主要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根据广东省及珠海市工程取费文件、珠海市相关标准文件规定及以下（1）-（9）条约定计量计价后得到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计取。  ■其它事项：[具体约定详见《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相关条款。]。 |

**二、要素与规则**

**提示招标人：**本章第（一）至（五）节表格中，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评审要素设置规则》自行设置评审要素。本章第（六）至（十四）节不得修改标准文本内容。如招标人需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需在招标文件备案前将相关规则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增加新的章节并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相关条款中进行标识。

**（一）资格审查要素表**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资格函件  证明材料 | | 审查结论 | 不合格原因 | 备注 |
| 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4.1项要求，提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4.2项和第四章第9项要求。 |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交易中心系统到帐情况为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外，资格审查标书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 独立法人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 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4 | 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按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各自提供资质证书。 |
| 5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
| 6 | 安全生产许可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方提供）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
| 7 |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8 | 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诚信信息登记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 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审批通过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9 |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证明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 企业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证明，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10 | 联合体协议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 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仅联合体投标人需提供。 |
| 11 | 投标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 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
| 12 | 其它不合格情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 |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
| 资格审查结论：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 | 不合格原因： | | | |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体评审使用。

2.资格审查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任一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所有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均为合格的，不得以其它理由认定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二）**技术标评标要素表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评标要素 | 评审内容 |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与管理 |  | |  |  |
| 1.1 | 项目总承包组织与管理 | 项目总承包组织架构是否合理详细、分工清晰、组织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流程简洁高效。 | |  |  |
| 1.2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具有针对性，对本工程的特殊情况和普遍情况剖析透彻，充分领会业主的建设意图，结合本单位的管理体系，真正起到指导项目管理工作的作用。 | |  |  |
| 2 | 项目勘察设计 |  | |  |  |
| 2.1 | 勘察设计方案 | 设计手段先进，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标准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成果表达全面清晰。 | |  |  |
| 2.2 | 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 | 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分析准确，有简明扼要且可操作性强的应对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 |  |  |
| 3 | 项目施工 |  | |  |  |
| 3.1 |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 描述本工程特点，分析关键性专业工程的施工特点与难点，并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文明施工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工程（工作）内容进行必要、简要的描述。 | |  |  |
| 3.2 | 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说明 | 施工总体部署包括，对施工标段进行合理的分片分区安排；对各片区的主要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配置；对各片区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进行简要说明；对应工程安排和场地布置，简要说明总的施工流向、施工程序及施工顺序。 | |  |  |
| 3.3 |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带关键线路的横道图及相关说明 | 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和投标人的施工总体安排，规划施工关键线路，明确进度控制时间参数，绘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提出本工程总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控制措施，以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回补措施。 | |  |  |
| 3.4 | 主要机械设备需求计划表及相关说明 |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数量合理且性能恰当 | |  |  |
| 3.5 | 劳动力需求计划表及相关说明 | 主要施工阶段各工种人数合理且劳动力用工动态曲线变化规律合理 | |  |  |
| 4 | BIM技术应用 |  | |  |  |
| 4.1 | BIM技术应用实施方案 | 提出基于BIM技术的合理可行的EPC管理构架，包括合理的设计、施工管理、移交运维BIM实施方案。 | |  |  |
| 5 | 其它意见 | 对投标文件的其它意见。 | |  |  |
| 综合评价等级：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 不合格原因： | | |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技术标可采用A3版面打印，技术标采用A3版面打印的。

3.指出各评标要素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4.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三）经济标评标要素表**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要素 | 评审内容 | | 评价等级 | 不合格原因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唱标信封与经济标书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 2 | 其它不合格情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 | | 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 综合评价等级：囗合格 囗不合格 | | | 不合格原因： | | |
|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 | | | |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不符合本表评审内容要求情形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其他均应评定为合格。3.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评标要素中有任意一项或以上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合格为不合格，每项评标要素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不得以其它理由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的中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的，应当在评标结论中指出。

**（四）业绩信誉要素表**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名称 | 内容说明 | 参考证明材料 | 备注 |
| 1 | 类似工程业绩 | 近五年承接过隧道施工或隧道EPC总承包或隧道设计施工总承包或隧道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的业绩 | 工程合同 | 提供不超过三项。如为联合体，则任一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即可。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2 | 企业获奖情况 | 投标人近五年的施工获奖情况 | 获奖证书 | 提供不超过三项。如为联合体，则任一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即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
| 3 | 驻珠机构 | 投标人目前驻珠机构情况。 | 驻珠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为联合体，则任一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即可。 |
| 4 | 项目总负责人资历 | 项目总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职称及个人获奖情况。 | 相关学历、执业资格、注册资格、职称及个人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 | 经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如为联合体，则任一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即可。 |
| 6 | 管理认证 | 投标人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 |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为联合体，则任一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即可。 |

备注：

1.业绩、信誉不作规模、数量、等级等下限要求，获奖情况不限定奖项。投标人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信誉编制业绩信誉标书，投标文件中业绩、信誉数量超过本表规定数量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项数选取投标文件中顺序靠前的的业绩、信誉编入定标资料一览表。

2.评标委员会不对业绩信誉标书进行评审。

3.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誉情况将随评标公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五）考察、质询、清标要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考察 | | | | |
| 序号 | 考察要素 | 具体考察内容 |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质询 | | | | |
| 序号 | 质询要素 | 质询对象 | 质询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清标 | | | | |
| 序号 | 清标要素 | 清标内容 |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备注：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2项规定进行考察、质询或清标工作的，考察、质询和清标工作在评标后、定标前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并出具相应报告。

**2、定标前招标人不组织考察、质询、清标。（六）部分推荐入围票决规则**

1.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2项规定采用部分推荐入围方式的，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适用本规则。
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2项规定的推荐入围投标人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选取相同数量的投标人。投标人根据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规定数量的推荐入围投标人。
3. 投票结果排序出现并列情形且影响入围结果时，对此并列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确定入围者。若仍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时，对此并列的投标人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二次投票确定入围者。
4. 资格审查委员会投票时应当注明投票理由。

**（七）较低价排序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采用较低价排序法的，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适用本规则。

2.已通过部分推荐入围方式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不参与本规则计算，本规则所称入围人数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减去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2项规定的推荐入围投标人数，记为入围人数N。

3.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去掉投标报价最低的百分之T（T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的修整系数，去掉的人数不能整除时向下取整），去掉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计算、排序与入围。去掉后剩余投标人数量不足入围人数的，省略此环节。

4.将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其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入围评审基准价。

5.设有成本参考价且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不使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的项目中，排序前N名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N的50%时，按照以下规则对本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选取方式进行调整：

5.1 根据本规则第4条确定的排序，按照N的50%的名额（不能整除时向上取整）选取排名靠前的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

5.2 将投标报价总价不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根据本规则第4条确定的排序，按照N的50%的名额（不能整除时向下取整）选取排名靠前的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5.3投标报价总价不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的50%时，不足名额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在剩余投标人中选取补足。

9.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排序并列。设有成本参考价且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不使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的项目中，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的情况时，此并列的不受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的入围投标环节的名额限制，全部入围评标环节。

**（八）合理低价排序法一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采用合理低价排序法一的，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适用本规则。

2.已通过部分推荐入围方式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不参与本规则计算，本规则所称入围人数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减去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2项规定的推荐入围投标人数，记为入围人数N。

3.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去掉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各百分之T（T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的修整系数，去掉的人数不能整除时向下取整），去掉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计算、排序与入围。去掉后投标人数量不足入围人数的，省略此环节。

4.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再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中确定的基准价下浮率P，计算入围评审基准价（评标基准价=X（1-P））。

5.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的，按照投标报价与入围评审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报价与入围评审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6.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向上排序的，投标人排序方式如下：

6.1对投标报价不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最前。

6.2对投标报价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投标报价不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之后。

7.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向下排序的，投标人排序方式如下：

7.1对投标报价不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最前。

7.2对投标报价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投标报价不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之后。

8.设有成本参考价且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不使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的项目中，排序前N名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N的50%时，按照以下规则对本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选取方式进行调整：

8.1 在投标人中按照本规则第5、6或7条确定的排序，按照N的50%的名额（不能整除时向上取整）选取排名靠前的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

8.2 将投标报价总价不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根据本规则第5、6或7条确定的排序，按照N的50%的名额（不能整除时向下取整）选取排名靠前的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

8.3 投标报价总价不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的50%时，不足名额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在剩余投标人中选取补足。

9.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排序并列。设有成本参考价且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不使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的项目中，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的情况时，此并列的不受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的入围投标环节的名额限制，全部入围评标环节。

**（九）合理低价排序法二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采用合理低价排序法二的，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适用本规则。

2.已通过部分推荐入围方式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不参与本规则计算，本规则所称入围人数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减去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2项规定的推荐入围投标人数，记为入围人数N。

3.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去掉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各百分之T（T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的修整系数，去掉的人数不能整除时向下取整），去掉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计算、排序与入围。去掉后投标人数量不足入围人数的，省略此环节。

4.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若投标报价低于X的投标人数量小于五家时，以X作为入围评审基准价。若投标报价低于X的投标人数量不小于五家时，再计算低于X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Y，以Y作为入围评审基准价。

5.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的，按照投标报价与入围评审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报价与入围评审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6.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向上排序的，投标人排序方式如下：

6.1对投标报价不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最前。

6.2对投标报价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投标报价不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之后。

7.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向下排序的，投标人排序方式如下：

7.1对投标报价不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最前。

7.2对投标报价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投标报价不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之后。

8.设有成本参考价且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不使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的项目中，排序前N名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N的50%时，按照以下规则对本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选取方式进行调整：

8.1 在投标人中按照本规则第5、6或7条确定的排序，按照N的50%的名额（不能整除时向上取整）选取排名靠前的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

8.2 将投标报价总价不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根据本规则第5、6或7条确定的排序，按照N的50%的名额（不能整除时向下取整）选取排名靠前的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

8.3.投标报价总价不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的50%时，不足名额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在剩余投标人中选取补足。

9.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排序并列。设有成本参考价且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不使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的项目中，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的情况时，此并列的不受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的入围投标环节的名额限制，全部入围评标环节。

**（十）分级选取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采用分级选取法的，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适用本规则。

2.已通过部分推荐入围方式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和价格竞争环节中按照修整系数去掉的投标人不参与本规则计算和入围，本规则所称入围人数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减去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2项规定的推荐入围投标人数，记为入围人数N。

3.本规则所称投标人价格竞争排序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6.3项确定的排序方法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对应的排序规则确定的投标人排序。

4.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的入围轮次和各轮入围人数，选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的方法如下：

4.1 在信用评价等级为最高级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人价格竞争排序由前到后的顺序，选取规定人数的第一轮入围投标人。

4.2 在剩余的信用评价等级为最高级的投标人和信用评价等级为第二高级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人价格竞争排序由前到后的顺序，选取规定人数的第二轮入围投标人。

4.3 以此类推，完成后续轮次的选取，直至完成所有轮次选取，产生完整的入围名单。

4.4 在任一轮选取中可供选取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本轮入围人数的，所有可供选取的投标人均入围评标环节，不足名额在下一轮选取时补足。

4.5 在任一轮抽取中，存在排序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的情况时，此并列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高者优先。若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不受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6.4项规定的入围投标环节的名额和本轮选取名额限制，全部入围评标环节。

**（十一）价格竞争定标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2.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价格竞争方法为较低价法的，在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中，去掉投标报价最低的百分之T（T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的修整系数，去掉的人数不能整除时向下取整）后，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

3.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价格竞争方法为第N低价法的（N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中确定），在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中，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名第N名者中标。

4.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价格竞争方法为合理低价法的，在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中，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价，若投标报价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数量小于五家时，投标报价低于且最接近该算术平均值者中标。若投标报价低于第一次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数量不小于五家时，再计算低于第一次算术平均值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低于并且最接近第二次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时，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高者中标，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或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不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时，由投标人进行抽签，签号最大者中标。

**（十二）直接票决定标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2.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票决方法为一次票决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2.1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2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2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标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3.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票决方法为逐轮淘汰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3.1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3个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3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平票的，则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3.2 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4.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选票范本参照以下格式。

**一次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支持的投标人 | 支持理由 |
|  |  |

定标委员签名：时间：

**逐轮淘汰定标首轮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支持的投标人 | | 支持理由 |
| 1 |  |  |
| 2 |  |  |
| 3 |  |  |

定标委员签名：时间：

**逐轮淘汰定标淘汰阶段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淘汰的投标人 | 淘汰理由 |
|  |  |

定标委员签名：时间：

**（十三）集体议事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集体议事法的，适用本规则。

2.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十四）竞争性磋商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8.1项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法的，适用本规则。

2.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与第一章第8.1项规定的候选投标人数量相同的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规定数量投标人成为候选投标人进入磋商环节。若出现平票且影响候选投标人产生结果时，该并列的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直至产生规定数量的候选投标人。

3.由定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分别与各候选投标人进行磋商，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各候选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候选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在招标文件第一章8.1项规定内容之中。

4.磋商完成后，候选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结果，在招标议程表规定时间之前，在招标议程表规定地点提交二次响应文件。候选投标人未提交二次响应文件的，视为候选投标人放弃二次响应机会，所有磋商内容均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5.完成磋商和二次响应后，定标委员会以逐轮淘汰的票决方法确定中标人。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6.定标委员会成员每次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

**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招标人：**本章不得直接修改标准文本内容，如招标人需修改或补充条款，应当在本章开头“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项中明示，否则，对条款的修改或补充无效，以标准文本为准。

如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

□第[ ]款修改为：[ ]。

□增加第[ ]款：[ ]。

1.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1.1 拒绝服从《招标议程安排表》安排；

1.2 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会议现场管理制度或会议纪律的行为被指出之后仍然拒绝纠正；

1.3存在未获允许对招标人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行为。

2.拒绝投标的情形

招标人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拒绝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

2.1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有贿赂犯罪记录；

2.2 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

2.3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2.4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2.5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珠海市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整改且在停工期内的或者责令改正而未改正；

2.6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2项规定的情形；

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或者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时存在以上情形的，招标人仍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在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3.2 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

3.3 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14.1项要求。

3.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废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4.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资格函件的情形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认定，存在于唱标信封、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定标委员会可以就存在于各类标书的情形作出认定。

5.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而让该投标文件退出招标程序。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5.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或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5.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

5.4投标人拒不按照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5.5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5.6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5.7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5.8技术标或经济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5.9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5.10 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形。

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就5.1、5.2、5.3、5.4、5.5、5.6、5.7、5.9、5.10项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就5.1、5.2、5.3、5.4、5.5、5.8、5.9、5.10项认定。应用5.10项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时，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四、通用条款**

**提示招标人：**本章内容不得直接修改标准文本，如招标人需修改或补充条款，应当在本章开头“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项中明示，否则，对条款的修改或补充无效，以标准文本为准。

**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

□第[ ]款修改为：[ ]。

□增加第[ ]款：[ ]。

1、总则

1.1 除特别注明之外，招标文件所指国家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招标投标相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汉语，下同）及阿拉伯数字，必要或生僻的专业名词使用其他语言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

1.3 招标投标相关的计量均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指天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除特别注明外，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资格条件、业绩信誉条件等内容中“前X年”、“前X月”等时间均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当月开始计算。

1.5 投标人提供的通讯方式应当为招标人可以实现的通讯方式。否则，招标人将不承担文件、材料无法及时送达或相关信息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

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利归于招标人，解释的顺序按照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1.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招标项目的情况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以提供的真实情况及数据，投标人由此作出的理解及结论，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招标内容发生变化，导致原已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内容变化之后的投标资格无法继续参加投标的，将退还投标人已支付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8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目录载明的所有文件、材料，以及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或提供的其他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材料。

招标文件除招标公告之外将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文字表现所载内容的方式或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zhuhai.gov.cn）公布，下同）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人应当仔细检查、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缺页或错误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未能仔细检查、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或未能及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缺页或错误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表述歧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或其他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问题，应当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7天集中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zhuhai.gov.cn）予以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将不会透露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无法及时予以澄清或说明的将适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可以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zhuhai.gov.cn）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未及时发布公告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适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可以于《招标议程安排表》中载明的时间及地址参加现场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可能需要的情况及数据。

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答疑会议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出现招标失败情况时，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第一章19.1项和相关规定处置，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

3.施工合同

3.1 施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

4.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4.1 招标公告所载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适用公开招标）。

4.2 招标人不予接受未获邀请的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关于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的申请或疑问（适用邀请招标）。

5.招标议程安排

5.1 《招标议程安排表》包括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事项的时间及地址安排，招标人、投标人应当于《招标议程安排表》载明的时间、地址进行有关事项。

5.2 《招标议程安排表》没有安排的事项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需要或不开展的事项。

5.3 招标人可以根据情况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商调整《招标议程安排表》的相关安排，调整涉及投标人参加投标相关的任何变化将以书面方式发放给投标人。

6.投标有效期限

6.1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项执行。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且将受招标文件约束。

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6.3 原定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投标人应当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动相应延长。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失效，投标人可以收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未有答复的，视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

7.投标资格

7.1 投标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7.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投标须知中所规定的投标资格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7.2.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函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7.2.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7.2.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函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7.2.4联合体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中标工程款的支付；

7.2.5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共同签署的合同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并承担连带责任；

7.2.6除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2项规定支付应当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

8.2 除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2项规定应当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之外，中标人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2项规定支付应当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

8.3 投标人参加投标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议程安排表》载明的截止期限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且必须从经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企业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人需通过“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向指定收款帐号转入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限应满足《招标议程安排表》要求。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将转帐银行的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原件带至开标会议现场，一旦投标保证金未能确认到帐，可以作为要求招标人复核投标保证金是否到帐的依据，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复核，由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zhuhai.gov.cn）首页“投标保证金”栏目中《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的通知》（珠公共资源〔2014〕14号）和《企业缴纳保证金操作手册》的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9.4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应当按照不少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1项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保函》格式出具，招标人不接受其它格式的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原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3.1项要求封装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其它部分一起提交招标人。同时，投标人应当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保函复印件编入资格函件。

9.5 未发生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异议或者投诉的，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发生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异议或者投诉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将在异议或者投诉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退回投标人账户。

9.6 下列情形，招标人将在5个工作日之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6.1招标终止；

9.6.2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9.6.3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9.7 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9.7.1放弃中标的；

9.7.2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9.7.3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但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除外。

9.8 投标人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调查处理期间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调查处理完毕后再按照规定处理。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6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0.2 投标报价最小计量单位为“元”，小数点之后保留两位数值，小数点之后超过两位的数值按照四舍五入处理。

10.3 无论采用何种报价方式，投标报价的有效值应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值，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的数值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处理。

11.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彩色图表除外）墨水打印或书写。

11.2 投标文件每一份正本、副本应当分别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每一份正本、副本应当各自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若不一致将以正本为准。

11.3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照同样格式扩展）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

11.4 投标文件包装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及说明进行密封及标志，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

11.5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应当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或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

11.6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1.7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议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议程安排表》载明的地址及负责接收相关文件的工作人员。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1.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可以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除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投标文件份数及封装”的规定之外，还应当在“补充”、“修改”的封面及封装表面注明“补充”或“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在投标截止之后提交的部分文件或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或细微偏差补正除外。

11.9 定标结束之后，所有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封存。

投标人需要取回投标文件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3个工作日之内与招标人联系。否则，招标人将自行处理。

12.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人员

12.1 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当在开标会议开始之前完成签到。未签到的，视为未能按时参加开标评标会议处理。

13. 细微偏差修正

13.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次要内容存在细微计算误差或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不够完整等情况，补正之后不会造成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对招标人造成不利的结果。

13.2 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进行认定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承诺同意补正细微偏差。

书面承诺为经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现场签名确认的原件或从投标文件所载传真号码中发出的加盖投标人公章传真件。

投标人书面承诺同意作出补正之后，应当视为有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拒绝补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3 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生需要投标人补正的情况时，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人限时进行补正，由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在限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补正或在半小时内通过投标文件所载传真号码发出的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承诺传真件，逾期视为投标人拒绝补正。限时一般为通知发出时间起半小时，资格审查地点偏远的，招标人可以适当延长限时。

投标人应保证资格审查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畅通，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投标人时，同样视为投标人拒绝补正，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需要投标人补正的情况时，应当由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在开标、评标地点进行现场补正，除在开标、评标地点或指定等候地点宣读外，招标人不承诺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进行补正。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离开开标、评标地点或未在指定地点等候的，视为投标人拒绝补正，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细微偏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补正：

13.3.1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除非大写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否则，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改小写金额。

13.3.2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与不一致的，除非投标总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否则，应当以投标总价金额为准，修改分项报价合计金额。

13.3.3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补正。

14.资格审查委员会

14.1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5.3项规定人数，由招标人代表及招标代理代表组成。

15.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属一个单位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二人。

15.2 适用《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四款的情形时，取得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招标人将采用自行推荐或异地抽取等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

16.定标委员会

16.1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5.5项规定人数，由招标人按照《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组建。

17.开标、评标、定标、中标

17.1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议程安排表》载明的时间、地址参加相关会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和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业绩信誉情况将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zhuhai.gov.cn）公示2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期不影响后续程序进行。

17.2 中标结果将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zhuhai.gov.cn）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有异议的，招标人将于5个工作日之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3 《中标通知书》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8.签订合同

18.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8项规定的时间之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共同签订合同。

中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对部分合同条款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途径，就争议内容签订解决争议的协议或者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不影响合同签订时间和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19.废除中标

1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除招标人提出招标文件之外中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之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19.1.1 书面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

19.1.2 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3 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有关投标文件或者合同实质内容更改要求的；

19.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9.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19.2 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围标串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承包合同自动失效，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细则**

**提示招标人：**本章不得直接修改标准文本内容，如招标人需修改或补充条款，应当在本章开头“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项中明示，否则，对条款的修改或补充无效，以标准文本为准。

**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

□第[ ]款修改为：[ ]。

□增加第[ ]款：[ ]。

1.开标

1.1 开标由招标人委派的代表负责，由招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主持。投标人代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4项规定参加开标。

1.2 开标在招标议程表规定时间和规定地点进行。

1.3 招标人工作人员宣读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监督人员名单及组成情况，宣读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1.4 招标人工作人员请投标人代表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逐个检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记录、宣读检查情况。

1.5 招标人工作人员按照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情况和收取的投标保函情况，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逐个检查、宣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提交情况，记录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提交情况。

1.6 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交投标文件密封、投标保证金检查情况记录，宣读投标文件密封、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名单。

1.7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使用信用评价等级的，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查询各投标人的相应信用评价信息并录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1.8 由招标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需要宣读的内容。

1.9 由招标人工作人员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唱标信封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录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1.10 投标人对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检查情况、信用评价信息、投标报价等开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11 开标会议结束。

1.12 各投标人资格函件与投标保函原件由招标人工作人员存放至招标议程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地点。其它标书由招标人工作人员存放至交易中心指定地点。

2.资格审查

2.1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

2.2资格审查在招标议程表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封闭进行。招标人应当对资格审查全程进行视频和音频记录。

2.3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资格后审会议开始，宣读资格审查会议注意事项，宣读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情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担任主任委员。

2.4 资格审查委员会逐个开启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函件，并严格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要素表》，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相关资格审查要素要求并给出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论。

2.5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时，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有关情况。

2.6 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人限时进行澄清、答辩，由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在限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进行澄清、答辩或在半小时内通过投标文件所载传真号码发出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澄清、答辩，逾期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答辩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限时一般为通知发出时间起半小时，资格审查场地偏远的，招标人可以适当延长限时。

2.7 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由全体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名，并按规定将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公示。

2.8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9.1项规定执行。

3.评标环节入围会

3.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人数，选取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

3.2 评标环节入围会在资格审查完成后，即时在资格审查地点封闭进行。

3.3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2项规定人数和招标文件第二章《部分推荐入围票决规则》规定，选取直接推荐入围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2项规定本项目不采用部分推荐入围方式的，无需进行此环节。

3.4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方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应的排序规则，确定投标人价格竞争排序。

3.5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方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应的规则，根据投标人价格竞争排序和信用评价等级选取剩余的入围投标人。

3.6 入围投标人的名单应当与资格审查结果同时公示。

4.评标

4.1 评标在招标议程表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封闭进行。

4.2 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评标会议开始，宣读评标会议注意事项，宣读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评标委员会成员担任主任委员。

4.3 招标人工作人员介绍招标项目概况及技术标书、经济标书审查要素。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需要招标人进行澄清的，招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4.5 各评标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技术标书分别进行评审：

4.5.1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书评标要素表》，对各评标要素逐条进行评审，指出存在优点的具体事项，或指出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对评标要素逐条评审时，应当给出具体的评审意见，不得以“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优、良、中、差”等分级、评价性意见代替；

4.5.2 各评标要素评审完成后，对该投标人给出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其中“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4.6 各评标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经济标书分别进行评审：

4.6.1 根据招标文件《经济标书评标要素表》，对各评标要素逐条进行评审，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或评标要素表中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其他均应评定为“合格”。

4.6.2 招标文件中设置有成本参考价的，评标专家应同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认定其是否属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情形。

4.6.3 各评标要素评审完成后，对投标人给出综合评价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标要素中有任意一项或以上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合格为“不合格”，每项评标要素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的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的，应当在评标结论中指出。

4.7 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

4.7.1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书评标要素表》和《经济标书评标要素表》，对“评审项目"逐条进行汇总。汇总单条“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时，评标委员会组长将各评标专家对该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罗列在一起，集体讨论后形成评标委员会集体对该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

4.7.2 评标委员会集体对同一投标人给出综合评价等级；

4.7.3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审意见汇总表》中注明；

4.7.4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4.7.5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意见以及综合评价等级要求与独立评审要求相同。

4.8 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评审意见汇总表》.

4.9 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如出现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时，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有关情况。

4.10 评标过程中发生需要投标人补正的情况时，应当由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在开标、评标地点进行现场澄清、答辩，除在开标、评标地点或指定等候地点宣读外，招标人不承诺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离开开标、评标地点或未在指定地点等候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答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1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评审意见汇总表》后，确定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并出具评标报告。

4.12 进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若存在评标入围会被淘汰的投标人，即按照评标入围会和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项规定排序，再选取排名靠前的10名剩余投标人进行评标，若参与排序的投标人不足十家时，对所有剩余投标人进行评标。若不存在评标入围会被淘汰的投标人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9.1项规定执行。

4.13 招标人工作人员根据业绩信誉标书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业绩信誉情况进行列表整理。

4.14 将评标报告与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业绩信誉情况进行公示。

4.15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保存。

5.定标

5.1 定标在招标议程表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封闭进行。

5.2 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评标会议开始，宣读评标会议注意事项，宣读标委员会组成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直接由其担任组长。

5.3 招标人工作人员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和定标资料。

5.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确定的定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的相应规则确定中标人。

5.5 定标委员会签署定标书。

5.6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5.5项规定不组建定标委员会的，不进行本章5.1至5.5项，定标书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签署或招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5.7 招标人工作人员发布定标结果和中标公示。

**六、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

除各格式的备注内容外，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标书封面。

2.唱标信封格式

■投标报价函。

3.建设工程投标报价书

■投标保函。

4.资格函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承诺书。

■主要人员配备承诺书。

5.技术标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标书评审要素表》逐项编制。

6.经济标书

■投标报价函。

7.业绩信誉标书

■业绩信誉情况列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业绩信誉要素表》填写《业绩信誉情况列表》并按顺序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

包装内容：□唱标信封□投标保函□资格函件□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业绩信誉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传真：**

备注：

1.标书名称应当与所包装的标书相同。

**投标文件格式：**标书封面

（正本/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标书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传真：**

备注：

1.唱标信封和投标保函无需封面，直接封装。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具体投标报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 备注 |
| 预算价 | 2169824000.00元 |  |
| 投标费率上限 | 95.00% |  |
| 投标费率 | % |  |
| 投标报价 | 元 | 预算价\*投标费率 |

一、投标报价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投标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本投标人自愿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上述报价承接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三、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如中标，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名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将于年月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的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币种)(小写)元(大写)元。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后60日(含60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标截止后，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间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以其它方式放弃中标的。

4.被保证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月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

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名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某成员名称）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主办人。

2.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主办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1）主办人职责分工：

（2）成员一职责分工：

（3）成员二职责分工：

5.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说明：本协议书由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主办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成员一（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成员二（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投标的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自觉服从《招标议程安排》，遵守招标投标相关会议现场纪律。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不存在串通进行投标的行为，不存在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情形。

4.保证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内自觉遵守招标文件约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

5.保证接受、配合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查核实。

6.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承包合同约定以及技术规范要求，以下列价格及工期完成招标内容的所有施工任务，达到下列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合同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按招标文件要求]。

7.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签订承包合同。

8.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密切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中标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名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主要人员配备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承接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任务中，严格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做到人员到位，不擅自变更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并兑现下表中关于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项目总负责人：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注册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1人） |  | 市政、桥隧或土木相关专业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表1：主要勘察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注册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勘察项目负责人（1人） |  | 地质或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
| 2 | 勘察技术负责人（1人） |  | 地质或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
| 3 | 测量专业负责人（1人） |  | 工程测量 | 高级工程师 |  |  |
| 4 | 物探专业负责人（1人） |  | 岩土工程或  工程测量 | 高级工程师 |  |  |
| 5 | 室内试验负责人（1人） |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  |

表2：主要设计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注册资格 | 备注 |
| 1 | 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 |  | 隧道或道路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2 | 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 |  | 道路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3 | 隧道专业负责人（1人） |  | 隧道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4 | 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 |  | 建筑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5 | 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 |  | 结构/桥梁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6 | 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 |  | 暖通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7 | 给排水及消防专业负责人（1人） |  |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8 |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 |  | 电气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9 |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1人） |  | 园林景观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10 |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1人） |  | 交通工程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11 | 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 |  | 造价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表3：驻场设计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注册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 |  | 隧道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 2 | 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 |  | 道路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 3 | 结构专业技术人员（1人） |  | 结构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 4 | 暖通专业技术人员（1人） |  | 暖通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 5 | 给排水及消防专业技术人员（1人） |  |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 6 |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1人） |  | 电气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 7 | 隧道工程专业技术人员（3人） |  | 隧道工程 | 工程师及以上 |  |  |
| 8 | 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1人） |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及以上 |  |  |
| 9 | 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1人） |  | 交通工程 | 工程师及以上 |  |  |
| 10 | 园林景观专业技术人员（1人） |  | 园林景观 | 工程师及以上 |  |  |
| 11 | 工程造价人员（1人） |  | 工程造价 | 工程师及以上 |  |  |

**注：除要求的设计单位驻场人员外，还须另行指派一名副院长级领导驻场。**

**表4：大横琴山隧道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注册资格 | 证书  编号 | 备注 |
| 1 | 施工负责人（1人） |  | 市政、桥隧或土木相关专业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注册一级建造师 |  |
| 2 | 技术负责人  （2人） |  | 桥隧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  | 市政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
| 3 | 项目副经理  （3人） |  | 桥隧 | 工程师及以上 |  |  |
|  | 市政/桥隧 | 工程师及以上 |  |  |
|  | 机电 | 工程师及以上 |  |  |
| 4 | 安全总监（1人） |  | 桥隧/安全 | 工程师及以上 | 安全B证 |  |
| 5 | 质检员  （ 5 人） |  | / | 工程师及以上 | 质检员证 |  |
|  | / | 工程师及以上 | 质检员证 |  |
|  |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质检员证 |  |
|  |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质检员证 |  |
|  |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质检员证 |  |
| 6 | 安全员  （4人） |  | / | 工程师及以上 | 安全C证 |  |
|  | / | 工程师及以上 | 安全C证 |  |
|  |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安全C证 |  |
|  |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安全C证 |  |
| 7 | 施工员  （16 人，4名工程师12名施工人员） |  | 路桥/市政 | 工程师及以上 | 工程师证 |  |
|  | 路桥/市政 | 工程师及以上 | 工程师证 |  |
|  | 机电 | 工程师及以上 | 工程师证 |  |
|  | 路桥/测量 | 工程师及以上 | 测量工程师证 |  |
|  | 路桥/市政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助理工程师 |  |
|  | 路桥/市政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助理工程师 |  |
|  | 路桥/市政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助理工程师 |  |
|  | 路桥/市政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助理工程师 |  |
|  | 路桥/市政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助理工程师 |  |
|  | 路桥/市政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助理工程师 |  |
|  | 机电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助理工程师 |  |
|  | 机电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助理工程师 |  |
|  | 土建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试验员证 |  |
|  | 土建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试验员证 |  |
|  | 测量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测量员证 |  |
|  | 测量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测量员证 |  |
| 8 | 材料员  （ 4人） |  | / | 工程师及以上 | 材料员证 |  |
|  |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材料员证 |  |
|  | / | / | 材料员证 |  |
|  | / | / | 材料员证 |  |
| 9 | 造价员  （2人） |  | 工程造价 | 工程师及以上 | 造价工程师 |  |
|  |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造价员 |  |
| 10 | 资料员  （2人） |  |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资料员证 |  |
|  |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资料员证 |  |

注：1、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提供职称证、第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3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施工负责人提供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职称证、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3个月（连续）社保证明。

2、本表除主要人员（指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其他人员无需提供相关证书，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3、施工管理人员需满足至少满足粤建管字[2004]10号文及珠规建建[2010]48号文的有关规定，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4、本表附于资格函件中，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其他人员无需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业绩信誉情况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要素序号 | 业绩信誉名称 | 业绩信誉概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附件1**

**《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合同编号：SG63-2016-\*\*\***

**（另附）**

**附件2**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办法》（珠横新建通知【2017】60号**

**（另附）**

**附件3**

**关于2016年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情况的通报（珠横新建函【2017】105号）**

**附件4**

**招标议程安排表**

**（另附）**